

证券代码：831699

证券简称：泰力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经招商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泰力松，股票代码：831699。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按时交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招商证券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招商证券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感谢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的服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的风险与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的影响。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故前述两份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